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

专项核查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zhongxicpa.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 “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字车城（现北清环能）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0427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750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0992号）及《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088号）、《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0293号）、《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492号）以及北清环能最近三年（即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北清环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我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0427 号）、中喜审字（2019）第 0750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审字（2020）第 00992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52.92	49,124.47	29,9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9.72	813.97	1,684.14

2017 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智临电气，将主营业务转向新能源电气设备和高压电极锅炉领域，并逐步退出丝绸、汽车销售业务；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124.47 万元，较 2017 年度上涨 64.20%，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97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51.67%，收入增加主要系因 2017 年并购的智临电气及 2018 年上市公司积极开拓风电等新能源市场，但是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影响，上市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毛利润率较低，导致净利润下降。2019 年度，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上市公司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并解除与智临电气原股东的相关收购协议；计划收购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处理及资

源高值利用行业的绩优公司，由于新公司尚未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较大下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2.92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95.21%；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69.72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467.37%；

本所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会计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427 号）、中喜审字（2019）第 0750 号、中喜审字（2020）第 0099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北控智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藏智北清洁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的子公司
匡志伟	公司董事长
谢欣	公司总经理
宋玉飞	公司董秘
王凯军	董事
胡先林	公司前董事长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凤阳县和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常州和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张鑫淼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郭雯	张鑫淼妻子
刘恕良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李琪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狄晓东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潘瑜	狄晓东妻子
张国新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冯小健	张国新妻子
蔡元堂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常州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常州和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的参股公司
合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的子公司
四川长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曾经控制的公司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股东金宇集团控制的公司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
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
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
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

2、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风机		136,801,724.10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121,657,982.08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高压锅炉		42,241,379.30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电站销售			5,027,247.86
	技术服务费			941,886.78
	汽车租赁		306,724.14	326,846.16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电站销售			11,965,811.97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光伏逆变器站		2,525,862.07	2,717,948.72
西藏智北清洁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电表设备	263,398.12		
北控智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47,16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购买资产			7,160,000.00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230,176.08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329,512.53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字房产及子公司	往来款	236,991,876.20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4,999,222.86	6,379,290.00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184,280.00
四川长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1,320,000.00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4,510,000.00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496,560.30	5,086,813.33	3,249,813.33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4,760,700.00	4,760,700.00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056,162.96	7,056,162.96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6,977,300.00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9,393,140.7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4,673,955.52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900,000.00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	6,958,121.60	9,401,321.60	1,984,000.00
张国新	股权转让款	3,694,100.00		
张鑫淼	股权转让款	57,195,820.00		
蔡元堂	股权转让款	1,894,340.00		
刘恕良	股权转让款	8,278,020.00		
狄晓东	股权转让款	4,515,220.00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7,096,200.00		
姜力争	股权转让款	900,000.00		
合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0.00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854.75	32,140,000.00	40,910,000.00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176.08	230,176.08	230,176.08
胡先林	往来款		1,950,000.00	1,950,000.00
南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692,375.00	5,000,000.00	5,000,000.00
张鑫淼	股权转让款		138,920,418.40	227,104,780.00
刘恕良	股权转让款		21,601,566.40	35,313,880.00
狄晓东	股权转让款		11,782,672.58	19,262,116.00
张国新	股权转让款		8,972,437.45	14,667,991.00
蔡元堂	股权转让款		4,943,305.17	8,081,233.00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657.29	189,657.29	
李瑛	往来款		1,070,000.00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183.00	
匡志伟	股权激励款	9,537,700.00		
谢欣	股权激励款	9,537,700.00		
宋玉飞	股权激励款	6,608,800.00		
王凯军	股权激励款	1,502,000.00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1.86	552.07	360.12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所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分析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变动趋势，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上市公司除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不存

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外，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六）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金宇车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6,621,916.11	15,989,169.25	-2,144,974.44
存货跌价损失	7,978.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418,836.3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419.66		
商誉减值损失		187,274,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3,410,827.59		
合计	188,468,978.61	203,264,069.25	-2,144,97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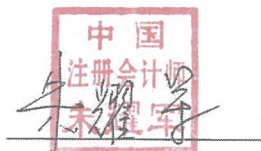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清环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因不当使用报告承担责任。

本页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耀军



马国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0日